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9.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6408 號函核定
 11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1408 號函核定
 113.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03625 號函核定
 113.6.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36 號函核定

師資類科名稱		幼兒園師資			
要求總學分數		50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雙主修、輔系)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所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3	必修	左列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含教保專業-教育基礎 10 學分)
		人類發展	3	必修	
		嬰幼兒行為觀察	3	必修	
		嬰幼兒健康與安全	3	必修	
		幼兒教育哲學	3	必修	
		教育社會學	2	選修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教育課程設計	3	必修	左列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 17 學分(含教保專業-教育方法 12 學分)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必修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3	必修	
		親職教育與實務	3	必修	
		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3	必修	
		幼兒遊戲	3	選修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	選修	
		幼兒輔導	3	選修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	3	選修	
		幼兒園行政	3	選修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	2	必修	左列教育實踐課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含教保專業-教育實踐 10 學分)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二)	2	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一)	2	必修	
		幼兒園教保實習(二)	2	必修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必修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	必修		
人際關係	3	選修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3	選修	左列專門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	
	幼兒戲劇	3	選修		
	幼兒體能與律動	3	選修		

說明：

1. 113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2.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3. 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認定。
4. 「人類發展」為「嬰幼兒行為觀察」之先修科目。
5. 「人類發展」與「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教育課程設計」之先修科目。
6. 「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二）」之先修科目。
7.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一）、（二）」之先修科目。
8. 「幼兒教育教材教法（一）」為「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先修科目。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制訂、審核。